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21〕26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8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 农业”，设区市经济分类科

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直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见附表。

一、请你们严格按照《江西省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抓紧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有关资金下达文件请抄送省财政厅。

二、各设区市安排给 24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有关规定执行，分配到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或确保分配到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附件 3），抓好预算执行工作，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分市)

江西省财政厅

2021 年 5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